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28號

原告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舜日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劉士睿律師

被告 吳雪嬌

訴訟代理人 鄭百雅

周子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01號業務侵占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4年度附民字第7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前員工，利用負責原告公司薪水發放職務之便，自民國108年5月23日起，將本應發予訴外人傅新發每月司機津貼新臺幣(下同)5,000元，共計110,000元侵占入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等情，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5116號起訴書、被告勞保投保

01 資料、傳新發薪資及津貼協議書為證，業經調閱本院114年
02 度易字第501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
03 被告對侵占事實並不爭執，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認原
04 告主張為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
05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
06 部分，因原告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故無庸再予審酌，併予
07 敘明。

08 三、另被告辯稱侵占所得110,000元已於系爭刑事案件審判程序
09 中自動繳交，已遭沒收，原告再以本件民事訴訟程序求償將
10 使被告受雙重剝奪，原告應逕向臺南地檢署聲請發還，不應
11 重複請求被告償還等語。惟按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規定：

12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
13 債權均不受影響。」其立法理由即揭示：「刑法沒收目的在
14 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
15 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
16 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
17 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
18 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
19 實現。爰修訂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473條
20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
21 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
22 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
23 發還或給付之。觀諸其立法理由謂：「依新刑法第38條之3
24 第1、2項規定，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確定時
25 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故
26 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本條
27 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
28 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
29 物、追徵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
30 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
31 之負面印象。」由上開規定可知，被告犯罪所得縱經法院宣

01 告沒收判決，並已告確定，而使犯罪所得之所有權移轉於國
02 家，然犯罪被害人仍得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且犯罪被害
03 人得聲請國家由剝奪處分之犯罪所得填補其損害，並無將刑
04 事被告之民事賠償債務移轉於國家，而致犯罪被害人失其對
05 刑事被告行使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取得執行名義之效果，
06 自不因刑事判決對刑事被告為沒收之宣告而無從提起民事訴
07 訟。經查，被告業務侵占犯罪所得110,000元，雖於系爭刑
08 事案件審判中自動繳交，由本院刑事判決宣告沒收之，然原
09 告並未向臺南地檢署聲請發還被告之犯罪所得，已據原告陳
10 明在卷。準此，系爭刑事案件判決雖宣告沒入被告犯罪所
11 得，然是否向臺南地檢署聲請發還，或者，行使民事債權請
12 求權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給付，於未經發還犯罪所得前，原
13 告就程序皆有選擇權利，是被告所辯，無足採認。況原告於
14 本院審理中稱其取得本件確定判決後，會先向臺南地檢署請
15 求發還，自無對被告雙重剝奪。

16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屬未定有
24 給付期限，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5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1日送
26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27 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28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31 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

0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04 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05 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07 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協奇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柯于婷